

1998 年第 389 號法律公告

《1998 年律師執業（修訂）（第 4 號）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由香港

律師會理事會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

（第 159 章）第 73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與非合資格人士分享收益

《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在 "，或以" 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4. 與非合資格人士分享收益

任何律師不得與任何並非香港執業律師的人分享該律師在任何業務上的利潤收費，亦不得協定如此分享該等利潤收費，不論是以按任何該等並非律師的人所介紹業務而支付佣金或協定按該等業務而支付佣金方式分享"。

3. 修訂附表

附表現予修訂，在表格 1 中——

(a) 廢除 "現聲明" 而代以 "謹以至誠鄭重聲明"；

(b) 廢除第 3 段而代以——

"3. 在 年 1 月 1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內，本人／我們"並無與任何並非香港執業律師的人分享本人／我們"在任何業務上的利潤收費，不論是以按任何該等並非律師的人所介紹業務而支付佣金或協定按該等業務而支付佣金方式分享，或以其他方式分享，但附表 1 所列出者／屬獲理事會在

..... 年 月 日寬免而無須遵從本規則第 4 條的規定者"，則屬例外。"；

(c) 在第 8 段之後加入——

"本人謹憑藉《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衷誠作出此項鄭重聲明，並確信其為真確無訛。"。

於 1998 年 12 月 7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1998 年 12 月 8 日訂立。

周永健 葉成慶

蔡克剛 鮑德禮

何志強 何君堯

簡家驄 梁雲生

史密夫 彭耀樟

薛建平 陳傳仁

鄧爾邦 徐慶全

吳斌

註 釋

本規則的主要目的是規定所有香港律師須獲香港律師會理事會寬免遵從《律師執業規則》(第 159 章, 附屬法例) 第 4 條的規定, 才可與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得資格但沒有在香港獲認許為律師的律師分享利潤收費, 並規定所有香港律師須作出按《律師執業規則》附表表格 1 的聲明, 聲明他們並無與任何並非香港執業律師的人分享其利潤收費, 但獲理事會批予寬免者或表格 1 附表 1 所列者, 則屬例外。